

## 聚焦文学新力量

雷平阳,1966年生于云南昭通,1985年毕业于昭通师专中文系,著有《风中的群山》《我的云南血统》《雷平阳诗选》《云南记》《基诺山》等作品集十余部。曾获人民文学诗奖、十月诗奖、华语文学大奖诗奖、《诗刊》2013年度诗人奖、人民文学年度诗人奖、鲁迅文学奖等奖项。

## 边缘线上的人与物

□李 壮

的力量,像河流裹挟碎石,沿西南高地等高切线的边缘浩浩荡荡奔流不止。《从东川方向看大海梁子》或许可以看作对雷平阳诗歌整体风格特征的小小隐喻:“这可能是静止在啜变,但它是有序的,只把愤怒体现在脸上/像一个癫狂的巨人/认真地,培养着体内的毒素。”雷平阳在诗中追求的,正是这种“有序的啜变”;他所赞美的,是“巨人体内慢慢蓄积的毒素”,而不是速成肉猪那因摄入过量激素而肿胀的肝脏(《底线》)。雷平阳的诗歌正像是一片蓄积着毒素的内脏,它时刻处在饱和状态,一旦遇到振幅相同的声波,便会产生物理学上名为“共振”的效果,直至爆裂开来。

不论情感抒发、想象开腾还是故事讲述,雷平阳的诗歌语言都有一股漫延奔放之气,像澜沧江的江水一样不容规训。尽管在现实生活中它已被不断地侵占、拆解,但在诗人的记忆和想象世界中,它依然保持着一种风物而悲怆的完整。云南大地上的山水风物、人物故事,一直是雷平阳诗歌写作的重要母题和第一驱动力。

## 故乡与现代的对抗和平衡

故乡风物在雷平阳诗歌中的重要地位,仅从其近年来几部诗集的名字便可见出:《云南记》《出云南记》《雨林叙事》《山水课》……云南的江河与山峦始终是诗人书写歌唱的对象:怒江、澜沧江、昭鲁大河,苍山、哀牢山、阿鲁伯梁子。同时,这些诗句并未停留在简单的观看、赏玩层面。雷平阳一直努力要将自己的灵魂与民族的记忆化入山川自然的呼吸之中,与之合而为一并相互诠释。雷平阳的许多诗歌,其实是一种重新寻找、融入原始自然呼吸的节奏练习。

说到“土”,这是雷平阳诗歌中一个重要的意象;它不仅与自然有关,更与生命有关、与人有关。土象征着原始,意味着万物生存继而腐朽的大轮回,也隐喻了生命的来处与归处。在《尘土》一诗中,雷平阳这样写道:“终于想清楚了:我的心/是土做的。我的骨血和肺腑,也是土/如果死后,那一个看不见的灵魂/它还想继续活着,它也是土做的”,乃至与人世生活有关的一切,“都不是真的”,也“都是土,直白的尘土/戴着一个廉价的小小的人形护身符”。在这里,土与山水雨林一样,都构成了对“人”及其若干执念的消解,自启蒙时代以来被不断赋予意义直至超负荷运转的现代主体,在这里褪去遮蔽,裸露出最初的肌体,单薄、脆弱,却富有弹性。雷平阳不是要取消人,相反,他是要重新打量人,在一种“凌虚御空”般的神秘疏离感中重新体悟人与命运。

这种体悟,首先发生于对自身情感模式

的重新结构。《亲人》中,雷平阳以一种近乎偏执的语调写到:“我只爱我寄宿的云南,因为其他省/我都不爱;我只爱云南的昭通市/因为其他市我都不爱……假如有一天我不能再继续下去/我会只爱我的亲人。”笔锋一转,诗人道出了“狭隘”的真正原因:“这逐渐缩小的过程/耗尽了我的青春和悲悯”。看似不断缩小的结果,却道破了诗人本心里始终不渝的“大爱”与“大悲悯”。如果说“针尖”代表了现代都市生活中欲望膨胀、主体异变的标准路径(“我还要什么”),“蜂蜜”则是岁月侵蚀世事打磨之后我们尚能依凭的最后一点爱和温暖(“我还剩什么”),这貌似简单的诗,便真的拥有了针尖般的刺痛感,以及浓蜜那渗着苦味的甜。

这在雷平阳的其他作品中有更直接的展示,即其笔下的山水,并不是简单的描形状物,而是与现代生活构成了一种微妙的对冲与平衡:诗人有“归园田居”的古老梦想,却是要安置在高速公路旁边,在车声水声的交响之中,品咂自己所经历的生活(《高速公路》);他体验过快的人生、快的欲望,最终依存的仍是慢的怒江、慢的苍山,以及最慢的“死去的乡亲还醒着的坟”(《快和慢》);列祖列宗安息的坟山被夷为平地,“一座化工厂/在白骨堆上拔地而起”,在诗人的“一愣”之间轰然垮塌的,是西南边地小镇那记忆与传说构筑的总体神话。

## 在诗歌中讲故事

雷平阳喜欢在诗中讲故事,他的诗里出现过许许多多令我们印象深刻的人物与场景。《杀狗的过程》在一种不断重复的白描式叙述之中,那条被主人宰杀的狗一次次逃走又血肉模糊地走回来,等待主人以一种慈父般的温柔揽住它的脑袋,然后把利刃再一次插入它的脖子。这首诗写得残酷,读来每每有心惊肉跳之感,但其笔触却又是如此单纯纯净,像一柄清水中洗着的刀子。在另一首诗中,屠狗人的身影再次出现:“屠狗的人,临终前/效仿狗吠”,而村里所有的狗,都在清朗的月光下,匍匐在庙门之外。那人狗莫辨的吠叫声,仿佛“来自尘埃”,让闻听者产生出幻觉:“像死

## 创作谈



□雷平阳

## 我向自己投案自首

几年前,云南某县曾发生过一个案件。一个中年妇女在玉米地里锄草,一个男人从地边走过,看见了她,便动了邪念。开始的时候,女人有激烈的反抗,随后放弃了反抗,最后,甚至将此视为生活额外的奖赏。事后,女人没有去派出所报案,第二天,派出所的人却找到了这个女人,说那个男人投案自首了,希望她配合调查。当派出所的人准确地说出案情,她只能把案情又复述了一遍,当然也顺势表达了她从天而降的屈辱与愤怒。事情还没完,令这个中年妇女想不到的是,法院审判的那一天,在法庭上,她看见的“强奸犯”并不是强奸她的那个人。

我把这个案件写成了叙事诗《电线上的人》。写作的目的不是为了找出“强奸犯”的合法身份,并对他病态的动机和心理进行道德分析。人性世界中存在着太多的挖掘不尽的另类奇观,这个案件也的确隐藏着现代人荒诞、孤独而又不可言喻的生存困局,如果将其呈现出来,当然非常有意义。但我不在意这个投案自首者渴望被审判的个体原因,我从案件的文字叙述中,一眼选中的只是“投案自首”与“被审判”这两个词条。事实上,这个投案自首的人是电力公司的线路工,案件发生的时候,他刚好在现场之上的高压电线上作业,看见了一切。作为一个不为人知的证人,以他说出的案情为据,谁也难以否认他不是作案者,因为他手里握着真相。中年妇女可以否决他的指认,但却找不到服人的依据。由此铺延开来,作为一个生活在诸多“作案现场”上的诗人,从这个案件中,我似乎一下子明白了自己写作者的身份。当真正的罪犯成了隐匿者或偷窥者,我就是个一厢情愿地投案自首的人,在接受着审判,在审判席上搅混,滔滔不绝地陈述着。有所不同的是,案件里投案自首的家伙肯定有着个性隐疾,从其身上认领的身份,则被我赋予了醒目金刚式的角色意义。而且,更多的时候,审问或审判自己的人也就是我自己,我是在自己揽下一身罪责之后,然后投案自首。

中国当代汉语诗歌写作,多数的诗人似乎都热衷于追求能引起“共鸣”的公共经验,强调虚幻中的经典性。对此,我很惶然,只能惶惶离开。我对自己的写作没有设定任何可以抵达或不可能抵达的标高,置身于冷僻的地方,看见、想到、写,有感而发。我自认是一个群山后面的行吟诗人,远离红尘也被红尘所弃。多年来,我一直围绕着“云南”进行写作,而且早期的诗歌抒情的成分压倒了叙事,文字里有一个孤独而又快乐的山水郎。后来,心里的事多过了烟云,虽然还以云南为场域,但我的诗里出现了硝烟一样的叙事、刀裁一样的悲鸣,以及寺庙里的自焚。从《云南记》到《基诺山》,两本诗集中,如巴别塔所言:“愤怒把一个男人捣碎成很多男孩”,则则把我捣碎成了无数的人,诗里面的我,是流浪汉、记者、匿名者、樵夫、偷渡者、毒贩、警察、法官、囚徒……然后才是一个诗人,要命的是,我的体内,得供养如此多的角色,得承担如此多的命运。

也许杜甫式的写作不是诗歌大神开列出来的诗歌正道,我却踏上了这艘幽灵船,没有彼岸也没有归途。一个自己不放过自己的人,他决定不了自己的命数。惟一的安慰,他一直是他手中那支笔的主人。

雷平阳总能将云南大地的山水风物与农耕民族的古老命运结合在一起,并赋予其坦率、亲近、质朴的语言肉身,令诗作呈现出一种由内到外的“本土质感”。人们对雷平阳的喜爱,背后似乎暗藏着对欧式语言与空洞无物的修辞炫技的厌倦。当此汉语新诗百年之际,雷平阳的写作似乎有着特殊的象征意义。

“神啊,感谢您今天/让我们捕获了一只小的鹿子/请您明天让我们捕获一只大的鹿子//神啊,感谢您今天/让我们捕获了一只鹿子/请您明天让我们捕获两只鹿子”。许多人对雷平阳的印象,或许是从这首《基诺山上的祷词》来的。那种孤独站立于两个世界的分界线上呢喃自语的姿态,也正贴合雷平阳诗歌的精神气质。这首诗暗示出雷平阳写作中强烈的“边缘意识”:乡土与都市的边缘、蛮荒与现代的边缘、古老记忆与当下时间的边缘、现实与超现实的边缘、生与死的边缘。在这条边缘线上,雷平阳不断在回归/放逐、介入/疏离的双重骚动中来回游戏,倾听、对话、品味、挽留那些随风吹散的声音和记忆,直至彻底融身其中。这使得雷平阳的诗歌常显出一种“醉态”:不论是独登山巅的“醉氧”,还是豪饮之后的“醉酒”,都构成身心的充分释放,那些情感丰沛的话语和瑰丽自由的想象随即涌流而出,奔向滇东北高原上所有那些神秘而深情的人与物。

## 清晰古朴中的爆裂

雷平阳的大多数作品并不像这首“代表作”一样缥缈、奥秘,如一个不容偷窥的神圣仪式。更多时候,雷平阳的诗歌自然、舒展、率性敞放、汪洋恣肆。他从不以繁复的技巧或陡峻的隐喻取胜,相反,其诗的情感走向如此清晰、抒情叙事如此直接、古朴的语言如此诚恳甚至近乎于笨拙,背后却有着裹挟千钧

## 看小说

## 徐则臣《狗叫了一天》“北漂”的困境与不安

徐则臣的《狗叫了一天》(《收获》2016年第1期)属于作家持续关注“北漂”系列,作家的犀利笔触通过狗叫这样一件寻常的小事,深深地切入到了“北漂”的精神深处。

小说中有两组“北漂”人物。一组是张大川和李小红夫妇,他们俩赖以维持生计的职业是贩卖水果。让他们倍感苦恼的是,自己的傻儿子小川成天只知道“给天空打补丁”,为他们本来就很辛苦的生活增加了不小的压力。另一组则是行健、米萝以及“我”(木鱼):“我们仨都是打小广告的,基本上是昼伏夜出,经常大清早才能爬起床。”两组人物是邻居,自然也就少不了互相帮衬:张大川夫妇在出门卖水果时,经常会把小川托付给“我”照顾。一天,“我”在看顾小川,却意外地遭到了行健和米萝的一致反对。他们俩之所以反对,是因为实在被张大川夫妇养的那条狗给吵烦了,行健和米萝一致强烈要求让张大川夫妇把小川带走,“我”只好把小川还给了他们夫妇俩。行健和米萝决定趁主人不在,好好“教训”一下他们狂叫不止的狗。于是,他们把排骨汤涂抹在狗的尾巴上,让狗想方设法去咬自己的尾巴。几经折腾的狗终于狠狠咬住了自己的尾巴,疯狂地向大门发起冲击,最终冲出大门,更因此导致了一场车毁人亡的惨剧。另一个悲惨的结果是,张大川的傻儿子小川被挤压身亡。

小说的结局既简洁又有力。行健和米萝为什么一定要恶作剧地折腾那条狗呢?表面上看是因为那条狗干扰了他们的午睡,但究其根本,他们的恶作剧行为所反映出的,其实是底层小人物长期被压抑所导致的一种内在精神的狂躁不安。就这样,仅仅只是抓住了狗叫这样一件寻常小事,徐则臣以不足一万字的篇幅,传达出深刻的思想内涵——既写出了“北漂”艰难的生存处境,更写出了他们内在的精神焦虑。

(王春林)

## 评论

里快的长篇小说《不在名册的村庄》以悲悯的双眼,注目底层民众的生存状态,生动地展现了历史和现实在这一群体上凝聚的深刻内涵,深入挖掘他们为了生存而表现出来的勤劳勇敢、坚忍不拔、忍辱负重的人性之美,进而成为一部当代文学画廊中鲜见的思想性与艺术性独特的、极具个性色彩的作品。

《不在名册的村庄》所记述的“村庄”,不是一个或几个人的故事,而是一个称得上“村庄”的群体人物的故事。而且,因为这个村庄晚上出现,白日消失,于官方而言,是“不在名册的”。居住在这个“黑村庄”里的人都没有外号而没有姓名,也证明了他们在这些城市的“黑白”身份。这个村庄叫“桥头堡”,它是夜里栖息在桥底,早晨站在桥头上揽活儿的一群被人称作“桥头侠”的农民们自己“创意”、“设计”、“取名”的一个“村庄”。作家在为主人公们“安排”这个“村庄”时,赋予它的内涵相当丰富:关于乡思、乡愁,关于名分以及人的尊严,更多的是因其“不在名册”而受到的摧残。生活在这个“村庄”的“桥头侠”们,与千千万万民工一样,靠出卖苦力生活。虽然“高楼、大厦、街头、巷道,家院到处都渗透着他们的血汗,但最终在这座城市没有留下他们的一点痕迹。他们居无定所,只好结伴栖居在一座破败的大桥之下,他们食无饱餐,每天都得站在桥头揽活儿。本该受到保护的他们,却成了大檐帽们随时打击的对象。荒诞的现实,为小说提供了广泛而深刻的现实批判的可能性。

“桥头堡”自始至终呈现的都是一个“悲惨世界”。作家将悲痛反复咀嚼,吞入腹中

后,抬起头,以理性的目光,立足于历史和时代经纬交叉的制高点上,冷静地记述了在社会急剧变革中,处于社会底层的人们的生存境遇和精神诉求,体现了对个体生命理解的深邃。正是这种充满挚爱和理性的关怀,痛定思痛,才具备了极强的批判力量。这里,没有世俗的同情、怜悯,也没有疾声厉色的责难与挞伐,笔锋所向,是造成这种“悲惨”的历史与现实,经济与政治等各个方面的动因。深刻的揭示与思考,使得文本成为一部在新世纪以来兴起的底层文学叙事中具有突破意义的作品。

小说记述的不再是一个人或几个人的不幸经历,而是由18个生活经历不同、性格各异的桥头工自发集结的群体的现实经历。其中有出卖苦力养家糊口的老大,家庭经济破产的河西人,门牙被工头打掉的三平,离开超常负重就不会走路的二道眉,被城管处长故意放出恶狗“抢”走工钱,咬伤住院,在医院打工还医疗费的老大,女扮男装的平南姐等等。18人的苦难经历,集中反映了现实生活中桥头工们的血泪史。共同的社会地位、身份和遭遇,使他们走到一起,组成了一个“村庄”。然而,因为造成苦难的生存环境没有根本性的变化,苦难并没有因为“集体化”而离开他们,而是随影而至。小说在表现这种苦难及其现实原因时,没有停留在表面上,不是单纯地去图解人的生存状态,而是通过追寻造成苦难的根本原因和一群不屈的生命与苦难的博弈,关注整个社会。作家将笔墨更多的放在这一群体努力改进生存环境的自救行为和

## “苦难”文学叙事的突破

——《不在名册的村庄》读后 □耿 瑞

寻求发展的艰难过程上,下笔之处,颇多意味。

《不在名册的村庄》存善去恶,舍去“潜入黑暗”的可能,将笔墨投入人性善的铺写中。这当中,老大和河西人他们几个年长者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他们将18个桥头工结伴组成“村庄”,开始了以群体的力量,实现自我保护和争取合法权益的“挣扎”。桥头堡的带头人老大,是一个具有民间首领色彩的典型人物。民间传统文化的优秀基因在他身上体现得特别明显。他的存在,是“桥头堡”在远离经济保障和政治庇护后,施行自救的保证。由于揽工市场竞争激烈,导致村民们收益下滑。

老大在征得大多数人的同意后,通过开辟另一个桥头堡,集中分配活计,使得大家人人都有活干。风餐露宿中生病,打工中意外受伤,对于没有经济保障的桥头工,往往是重新陷入绝境的巨大威胁。在老大等人的统筹和安排下,桥头堡逐步走上了有序“发展”的道路。期间,民间传统文化中善的基因,使这些底层劳动者固有的坚韧耐受力、忍辱负重、抱不平、乐于助人、乐于助人的美德,在当今受到人们的普遍注目和赞扬。精神的力量,在改善生存环境的过程中,发挥了巨大的威力。“桥头侠”们渐渐具有了选择工作的自主权。然而,由此引发的一场哄动朝野的事件,真实反映了中国令人痛心而又无奈的现状。一些以不择手段暴富的人与贪官污吏勾结,使助人救火的老大不但无功,反而被诬陷入狱,引发了底层民众群体与政府的对峙。虽然经过一番曲折艰苦的努力,老大最终得以昭雪还“家”,批判力度却并没有因此减弱。

老大和“村庄”的胜利,是底层力量战胜

时盘踞在社会主导力量中的黑恶势力的胜利,正义得到了伸张,老大名声日隆,“村庄”受到广泛的关注和尊重。这不是单凭苦力手取得的成果,而是依靠民间传统文化赋予他们的勤劳、诚信、仗义的美德赢得的。至此,作家成功地完成了对底层从经济到文化、从自救到发展的文学叙述,实现了这一群体所具有的现实意义和历史价值的艺术创造。

小鬼头是作品中背负着作家美好愿望和具有一定浪漫情怀的人物,他的存在给读者留下无限美好的期待。然而,正当大家沉醉在即将“富有”的憧憬中时,一场大水毁灭了“村庄”。这并非作家为单纯追求悲剧审美效果而设计的情节,而是现实主义精神在文本中合乎逻辑的展开。“桥头侠”们虽然力图对苦难进行超越,但严酷的现实使他们不能将这种超越指向宗教,因为宗教的救赎在当下的中国已经失去可能,只能回到底层劳动者自身,穿越人的种种羁绊,去寻找自由灵魂的永恒支撑。

作品以喜剧的形式与语境、语感表达,却以悲剧的结局收场,虽然给读者的美好期待泼了“冷水”,却还原了历史和现实的真实。虽然,月光下的“村庄”里,新的希望将人们带进一度抛弃他们或者不曾有过的“梦”里,但这个“梦”很快就被打破。“苦”与“乐”、“希望”与“破灭”的对比中产生了一种奇妙的效应:“桥头侠”们明知自己是这个世界上最苦的人,却并不屈服,而是在发愤改变,表现出来的达观、坚韧与顽强让人感动。然而当结局以必然的形式出现时,感动变成了泪水。至此,“不在名册的村庄”的深刻寓意也就得到了完满的体现。